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www.junzejun.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ADEF 单元 (518026)

34/F, Noble Centre, Fuzhongs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

Tel: +86-755-33988188

Fax: +86-755-33988199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7
十二、结论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安科文化、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陈颖臻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陈颖臻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修订）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5597号）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7-090-1-1

致：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安科文化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02125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78号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7楼；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安全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销售；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施工；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网上贸易；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摄影摄像（不含影视制作等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生产培训。

2016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40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953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科文化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6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1名，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查询了发行对象首次交易日期,并查阅了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材料以及根据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提供的简历证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颖臻,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香港居留权(非永久),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65号****,身份证号码:3401021988****。2011年11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获得电子电器工程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UBS London,任投行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4年12月至今,深圳市瑞芝莲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9月至今,深圳市颖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广发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证明,陈颖臻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广发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为陈颖臻开通了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账户号码为0186334483,席位号7211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

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几个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发行对象陈颖臻提供的身份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陈颖臻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验资报告》，以及查阅了安科文化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1.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制定<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万元（含 2,0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参与本次会议的五名董事与全部议案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5,44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陈颖臻回避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11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0,300,0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万元整);其中:股本人民币7,000,000元,资本公积13,300,000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350 万元，公司股本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 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42.424200	0.00	7,000,000	29.7872
2	陈颖臻	3,500,000	21.212100	7,000,000.00	10,500,000	44.6809
3	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9.090900	0.00	3,150,000	13.4043
4	刘中奎	1,798,000	10.897000	0.00	1,798,000	7.6511
5	叶青	1,050,000	6.363600	0.00	1,050,000	4.4681
6	杨马	2,000	0.012100	0.00	2,000	0.00009
合计		16,500,000	100.00	7,000,000.00	23,500,000	100.0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关于《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

的条款，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三）》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除《认购协议》各方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三）》中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科文化《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陈颖臻外签署的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文件等，公司章程未排除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但因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陈颖臻外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除陈颖臻外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该声明文件对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承诺，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认购价款缴款凭证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陈颖臻以其账户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承诺书》，确认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安科文化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陈颖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现有股东总数为6人，分别为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颖臻、刘中奎、叶青、杨马。其中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股东为陈洪、牛成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股东为肖华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 名，为陈颖臻。发行对象陈颖臻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发行对象陈颖臻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颖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拟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606868803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信息披露

1.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因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的企业的股权收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主体所属的各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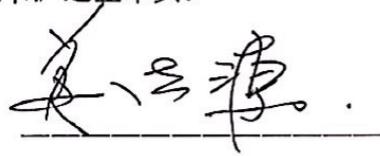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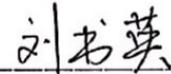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陈楠



刘书英

2017 年 12 月 1 日